

## 《星堂印存》

一冊。梁垣光（星堂）輯自刻印而成《星堂印存》此譜。是譜板框以「星艸堂」篆書作為框線刷，全框橫九，豎十六點五公分，扉葉李文田署「星堂印存，光緒辛巳十一月，李文田題」隸書題端，無序跋，無書口字樣。全冊計十八葉，一葉題端，二葉空白，十五葉鈐印，每葉鈐印一方，印下繫邊款，部分邊款為粘貼，印旁並註材質，晶玉銅磁各類具備，全譜總錄印十五方。成譜於光緒七年（1881）。

附註：

按馬國權《廣東印人傳》載其「一八九七年，所作《梁星堂印存》乙冊以石印刊行。至鈐印剪貼本曾遇目數種，《輯雅堂印存》第十冊即其所作。蔡語郁先生所藏之《星堂印存》則志銳所題，光緒壬午年輯本也」。知此譜應有數種版本，成譜年亦各自不同。另；此譜另見有光緒二十三年石印刊行本《梁星堂印存》。

書籍外觀：線裝 16.30X25.60cm

編著者：梁垣光（星堂）

印人小傳：

**梁垣光**（星堂）。1835 | 1903。廣東三水人。字星堂、惺塘、景和，號翰墨清談館主，苔岑味永居主人，又號同古居士，別署散誕漁樵，齋堂為同古齋、翰墨清談館、篆窩、星堂艸堂、苔岑味永居、梅花館。工裝池，善吟詠。刻印，或擬漢追元，或師法丁黃，偶亦倣徐袖海之體，不宗一格。以刻小字印名於時。惜其以鬻印營生，所作部份不免曲趨時好，有瑜瑕互見之病。治石而外，復精治銅、治玉及瓷、竹根、橄欖核等之屬。有《梁星堂印存》、《星堂印存》存世。

編著者小傳：

**梁垣光**（星堂）。1835 | 1903。廣東三水人。字星堂、惺塘、景和，號翰墨清談館主、苔岑味永居主人，又號同古居士，別署散誕漁樵，齋堂為同古齋、翰墨清談館、篆窩、星堂艸堂、苔岑味永居、梅花館。工裝池，善吟詠。刻印，或擬漢追元，或師法丁黃，偶亦倣徐袖海之體，不宗一格。以刻小字印名於時。惜其以鬻印營生，所作部份不免曲趨時好，有瑜瑕互見之病。治石而外，復精治銅、治玉及瓷、竹根、橄欖核等之屬。有《梁星堂印存》、《星堂印存》存世。

題端者小傳：

**李文田**（畬光）。1834 | 1895。廣東順德均安上村人。字畬光，一字仲約，號若農，又作苟農，齋堂為泰華樓。咸豐九年（1859）進士，官至禮部侍郎，任經筵講官，入內閣，卒謚文誠。藏書甚富，工書善畫，治印不宗一家，純以書法為尚，書法追蹤北魏，而得力於隋碑為多，且純自遣興，故知者極鮮。學問淵博，生平嗜學不倦，自經史、詞章、兵法、天文、地理，乃至金石碑帖、版本，無不精研其要，無一不曉。公務之余，勤于治學，對元史及本北水地研究尤精。晚年乞歸故里，主講廣州鳳山、應元書院。著有《宗伯詩文集》、《元秘史注》、《元史地名考》、《西遊錄注》、《塞北路程考》、《和林金石錄》、《雙溪醉隱集箋》等存世。嘗為梁垣光《星堂印存》隸書題端。

## 《星堂印存》

一冊。梁垣光（星堂）輯自刻印而成《星堂印存》此譜。是譜以「星艸堂」篆書作為板框，全框橫九，豎十六點五公分，封面惲彥彬署「星堂印存，良叟」篆書題籤，扉葉署李文田署「星堂印存，光緒辛巳十一月，李文田題」隸書題耑，次葉有楷書「刀刻銅、瓷、晶珀、瑪瑙、松腴、蠟石、竹根、欖核、象牙」手書字樣，譜末有梁垣光《用印瑣言》一則，潤例一則，末葉表、裏天頭各有印泥及取件規格木戳各一方，書口字樣。全譜計五十葉，一葉題耑，一葉手書，二葉小題名，一葉《用印瑣言》，一葉潤例，四十四葉鈐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二方，印下或繫邊款，偶繫質材，無繫釋文，全譜總錄印六十一方。成譜於光緒二十三年（1897）。

附注：

按馬國權《廣東印人傳》載其「一八九七年，所作《梁星堂印存》乙冊以石印刊行。至鈐印剪貼本曾遇目數種，《輯雅堂印存》第十冊即其所作。蔡語郁先生所藏之《星堂印存》則志銳所題，光緒壬午年輯本也。」知此譜應有數種版本，成譜年亦各自不同。此譜另見有光緒二十三年石印刊行本《梁星堂印存》。

### 梁垣光〈《星堂印存》用印瑣言〉全文內容

**用印瑣言。**從來善書畫者，及鑑藏家，入求高手篆刻，用印時，亦不肯草率，致失雅觀。今揣其法而略言之。**印章必須大小得宜。**書畫家雖百印不多，以便選用。

**印塗亦要乾濕合用。**亦曰印泥，今人謂之印色。紅文地多，宜濕。精細小印，宜乾。中小字，宜半乾半濕。**先看位置如何，用某印方合。**位置之疎密、大、小，印體之長、匾、方、圓，印數之四、三、二、一，總因地位籌度，以大雅為妙。然後以小刷擦淨。雖藏箱內，亦恐沾塵。**再以小批攪勻印塗。**象牙、竹、角俱可，切忌鉛、銅、鐵、錫。**撥成麪飽樣。**最忌中低邊。以紙墊好。聯章約六十層，扇章約四十層，精細小印二十層，揀平、正、滑淨紙，乃可用之，若過於軟、厚、硬、薄，則印文失真。**用圓瑪瑙、或用指甲，於印位隔紙磨滑，以印章坐正地位，左手以印矩按定。**亦名曲尺，大、中、小，分數等選用，精細小印，宜用薄些。**右手以印章輕輕沾塗，看四處俱勻，然後依印矩蓋下。**不宜大力搖動。**印文或有未到，再沾塗依印矩蓋之，於印文未到處，用力重些，則字畫勻矣。**印塗須較合重蓋，乃為得宜，以中小字劃為準，如大紅地，或三蓋方可，若一蓋顏色過足，則白文失之小，朱文失之大。**如精巧小印，宜細心一蓋，若字劃未到，方可再蓋。**蓋印之後，於淨艾盒內擦淨。此法以淨艾為妙，雖印文罅隙，無不淨盡，小店常有淨艾零沽，用久亦可攜回再換，不可以紙揩抹，紙有微沙，易壞印文，而罅隙必難全到，更有紙毛黏印。淨艾盒須用竹木為之，瓷、銅、鐵、錫俱不宜用，恐壞印石。印色如不用時，亦須數日翻攪一次，使硃油相勻，雖久不壞。若用久色乾，攜來亦可修理。印色盒以舊瓷為上，最忌鉛、銅、鐵、錫。潮濕處勿近。曬印色隔玻璃為妙，恐雨水沙塵沾染，春夏約二五日曬一次，秋冬約十日曬一次，後以批攪勻。梁星堂漫識。

丁酉仲冬，知音者代啟〈《梁星堂鑿刻各體書畫印章鐵筆單》〉全文內容

**壽山、青田、昌化等石**

印大壹分至叁分。陰文每字壹錢貳分，陽文每字壹錢捌分。  
叁分外至五分大。陰文每字壹錢肆分，陽文每字貳錢壹分。  
五分外至七分大。陰文每字壹錢陸分，陽文每字貳錢肆分。

**琥珀、蜜蠟、玳瑁、欖核**

印大貳分至叁分。陰文每字壹錢捌分，陽文每字貳錢捌分。  
叁分外至五分大。陰文每字貳錢貳分，陽文每字叁錢肆分。  
五分外至七分大。陰文每字貳錢陸分，陽文每字肆錢。

**象牙、犀角、竹根、香木、煤精、丹砂**

印大貳分至叁分。陰文每字貳錢肆分，陽文每字叁錢陸分。  
叁分外至五分大。陰文每字叁錢，陽文每字肆錢五分。  
五分外至七分大。陰文每字叁錢捌分，陽文每字伍錢柒分。

**金、銀、銅、雲母**

印大貳分至叁分。陰文每字肆錢貳分，陽文每字陸錢肆分。  
叁分外至五分大。陰文每字伍錢肆分，陽文每字捌錢貳分。  
五分外至七分大。陰文每字陸錢陸分，陽文每字玖錢捌分。

**水晶、珊瑚、碑磬、宜興紫砂、瓷**

印大貳分至叁分。陰文每字陸錢貳分，陽文每字捌錢捌分。  
叁分外至五分大。陰文每字柒錢陸分，陽文每字壹兩捌分。  
五分外至七分大。陰文每字玖錢，陽文每字壹兩叁錢。

**舊玉、蠟石、京料、綠松石**

印大貳分至叁分。陰文每字柒錢捌分，陽文每字壹兩貳錢。  
叁分外至五分大。陰文每字玖錢陸分，陽文每字壹兩肆錢。  
五分外至七分大。陰文每字壹兩貳錢，陽文每字壹兩捌錢。

**新玉、經火玉、瑪瑙、入土剝蝕玉**

印大貳分至叁分。陰文每字柒錢陸分，陽文每字壹兩肆錢。  
叁分外至五分大。陰文每字壹兩貳錢，陽文每字壹兩捌錢。  
五分外至七分大。陰文每字壹兩伍錢，陽文每字貳兩叁錢。

各種印章不能盡列，如未列者及七分以外大印俱另議。凡刻精細小學印章俱加倍計。

凡圓月、半月、葫蘆、連環及天然印俱加半計。象形文則加倍計或數倍計。

諸法家篆定來者及臨摹舊印俱加倍計或數倍計。

或有小爛者，印固不賠，如已刻成者，而筆資仍須計足。

或未合意攜回再刻者柒折，鑿者捌折，改字者或改陰陽文俱不折。

附註：

是譜在末葉梁星堂鑿刻各體書畫印章鐵筆單尾部鈐印一方，印文如下：

「粵東省城內衛邊街，同古齋畫印章店」

而末葉天頭鈐印一方，印文如下：

「筆貲送足，順序奏刀。提前應急，約期酌加。文翰生涯，不折不扣。」

末葉表葉天頭有木戳售印泥價格，其內容如下：

「金黃色八寶藏金印色每兩價銀五兩、金紅色八寶藏金印色每兩價銀四兩、大紅色八寶藏金印色每兩價銀叁兩、金黃色四寶藏金印色每兩價銀叁兩、金紅色四寶藏金印色每兩價銀貳兩、大紅四寶藏金印色每兩價銀壹兩、金黃色飛淨硃砂印色每兩價銀壹兩、金紅色飛淨硃砂印色每兩價銀柒錢、大紅色飛淨硃砂印色每兩價銀五錢、深紅色飛淨雙硃印色每兩價銀貳錢」

而末葉裡葉天頭亦有木戳取件規矩，其內容如下：

「各付刻者常百餘印尚未竣工，自今付刻照單送貲，壹年後取，若半年以外取加半筆貲，叁月取照單兩倍，壹月外取兩倍半計，拾日外取照單叁倍，此是壽山、青田等石約十字者。石印、象牙細字多者及金、銀、銅、蠟石、竹、瓷、晶玉、瑪瑙各須另議。」

書籍外觀：線裝 16.10X25.50cm

編著者：梁垣光（星堂）

印人小傳：

**梁垣光**（星堂）。1835 | 1903。廣東三水人。字星堂、惺塘、景和，號翰墨清談館主，苔岑味永居主人，又號同古居士，別署散誕漁樵，齋堂為同古齋、翰墨清談館、篆窩、星堂艸堂、苔岑味永居、梅花館。工裝池，善吟詠。刻印，或擬漢追元，或師法丁黃，偶亦倣徐袖海之體，不宗一格。以刻小字印名於時。惜其以鬻印營生，所作部份不免曲趨時好，有瑜瑕互見之病。治石而外，復精治銅、治玉及瓷、竹根、橄欖核等之屬。有《梁星堂印存》、《星堂印存》存世。

編著者小傳：

**梁垣光**（星堂）。1835 | 1903。廣東三水人。字星堂、惺塘、景和，號翰墨清談館主、苔岑味永居主人，又號同古居士，別署散誕漁樵，齋堂為同古齋、翰墨清談館、篆窩、星堂艸堂、苔岑味永居、梅花館。工裝池，善吟詠。刻印，或擬漢追元，或師法丁黃，偶亦倣徐袖海之體，不宗一格。以刻小字印名於時。惜其以鬻印營生，所作部份不免曲趨時好，有瑜瑕互見之病。治石而外，復精治銅、治玉及瓷、竹根、橄欖核等之屬。有《梁星堂印存》、《星堂印存》存世。

序跋者小傳：

**梁垣光**（星堂）。1835 | 1903。廣東三水人。字星堂、惺塘、景和，號翰墨清談館主、苔岑味永居主人，又號同古居士，別署散誕漁樵，齋堂為同古齋、翰墨清談館、篆窩、星堂艸堂、苔岑味永居、梅花館。工裝池，善吟詠。刻印，或擬漢追元，或師法丁黃，偶亦倣徐袖海之體，不宗一格。以刻小字印名於時。惜其以鬻印營生，所作部份不免曲趨時好，有瑜瑕互見之病。治石而外，復精治銅、治玉及瓷、竹根、橄欖核等之屬。有《梁星堂印存》、《星堂印存》存世。

### 題籤者小傳：

**惲彥彬**（次遠）。1838 | 1920。江蘇陽湖縣（今常州）人。原名惲昭，字次遠，號樗園、次園，別署樗園老人。工書法。同治十年進士。同治十年（1871）傳臚，累官至工部右侍郎。光緒二十年（1894）督學廣東，及任滿乞假返裡。詩文書畫俱能。書工分隸，畫工折枝花卉，姿態秀美，而豐神靜逸，不染塵氛。蓋其取法壽平而能得其秘奧。尤精鐵筆，惜均不多作。著有《樗園文存》、《惲氏先德遺墨》存世。嘗為梁垣光《星堂印存》題籤。

### 題耑者小傳：

**李文田**（畬光）。1834 | 1895。廣東順德均安上村人。字畬光，一字仲約，號若農，又作芍農，齋堂為泰華樓。咸豐九年（1859）進士，官至禮部侍郎，任經筵講官，入內閣，卒謚文誠。藏書甚富，工書善畫，治印不宗一家，純以書法為尚，書法追蹤北魏，而得力於隋碑為多，且純自遣興，故知者極鮮。學問淵博，生平嗜學不倦，自經史、詞章、兵法、天文、地理，乃至金石碑帖、版本，無不精研其要，無一不曉。公務之余，勤于治學，對元史及本北水地研究尤精。晚年乞歸故里，主講廣州鳳山、應元書院。著有《宗伯詩文集》、《元秘史注》、《元史地名考》、《西遊錄注》、《塞北路程考》、《和林金石錄》、《雙溪醉隱集箋》等存世。嘗為梁垣光《星堂印存》題耑。

思